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

上訴人 蔡雪月(即蔡新車之繼承人)

被上訴人 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6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6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07頁、第113至12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

01 上訴係合法，始有其效力及於全體可言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不
02 合法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即蔡明潔併
03 列為上訴人，附此說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十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8 法 官 陳 瑜

09 法 官 陳筱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陳珮茹